

三九九(十三)。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

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¹³⁴

經濟暨社會理事會

一. 備悉秘書長所提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報告書¹³⁵及該項方案下所完成之工作,至感欣慰;

二. 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案草案:

“大會

“前經於決議案三〇五(四)及三一六(四)中決定聯合國之經常預算應繼續列入決議案二〇〇(三)及五十八(一)所核定工作之經費,

“一. 着秘書長將決議案二四六(三)所核定之訓練公共行政人員計劃改為經常事務,聯合國將來之預算內應列入辦理此項事務所需費用;

“二. 關於決議案二〇〇(三),二四六(三)及四一八(五)所規定之工作,備悉秘書長於聯合國一九五二年預算內,列有與大會一九五一年所撥款額相同之款額,表示贊同;

“三. 建議為謀發展落後國家之利益而在經濟發展、公共行政及社會福利各方面所進行之他種技術協助工作,如不能在聯合國預算內支付經費時,則應歸入技術協助擴大方案項下撥款應付。”

四〇〇(十三)。技術協助擴大方案

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日決議案¹³⁶

經濟暨社會理事會,

業已審查技術協助委員會關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報告書¹³⁷,以及技術協助局報告書¹³⁸,

深信在聯合國主持下繼續並擴大此種方案,對於發展落後各國之經濟發展,極關重要,

一. 獲悉依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(九)釐訂擴大方案所獲之進展,自感欣慰;

二. 認為此項努力之初步結果實為國際合作方面之重大進展;

三. 欣悉業已採取措施,俾與宗旨相同或相似之其他國際方面雙邊或多邊行動切實配合,

四. 核准國際電訊同盟及世界氣象組織參加技術協助擴大方案;

五. 促請各國政府認捐一九五二年度該方案所需款項,務使該年度認捐總額等於或大於第一期(會計年度)認捐總額。

¹³⁴ 參閱理事會第五三一次會議紀錄。

¹³⁵ 參閱文件 E/2001。

¹³⁶ 參閱理事會第五二八次會議紀錄。

¹³⁷ 見文件 E/2102 及 E/2102/Corr.1。

¹³⁸ 見文件 E/2054 及 E/2054/Add.1/Corr.1。

六. 請大會規定適當辦法,以便早日募捐並記明認捐數額;

七. 請大會第六屆會早日核定下開財政辦法:

(甲) 除因下文(乙)項規定設置特別準備金,須加必要調整外,原經撥供參加各組織第一期用之款項,在第二期仍可續充負擔待付承付債務之用;

(乙) 設置特別準備金,數額為美金三百萬圓之等值,以確保所有延至撥款年度屆滿後尚未結束之計劃得以完成,並充會計年度伊始各國捐款未收到前墊付經費之用。特別準備金應由第一期結餘經費撥充,其中大部分應以可兌換貨幣抵充。特別準備金數額多寡,得由技術協助委員會增減之。技術協助局得自特別準備金中提款以供上述各項用途。所提之款,一俟各國捐款收到,即應撥還歸墊;

(丙) 秘書長應將第二會計年度所收捐款支配如下:

(子) 第二會計年度所收捐款中之一千萬圓,應依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 A (九)第九段(丙)之規定,自動撥供分配與各參加組織之用;

(丑) 所收捐款中之餘數應存於特別帳戶,依下文(丁)項之規定續行分配;

(丁) 上文(丙)項(丑)款規定留置之捐款應依技術協助局之決議分配之,分配方式及時間悉依該局之決定,務期確能在各國及各區域實施平衡而協調之技術協助方案,同時計及一切有關因素,尤應計及現有資源及可獲資源之多寡及種類,業已收到而屬於數個參加組織範圍之技術協助申請案,各該組織所有尚未承付之餘款,以及必須留置若干準備金以應各國政府意外之請等因素。

(戊) 第一會計年度特別帳戶所餘之未分配經費,應於提撥特別準備金後,由技術協助局在第二會計年度內分配之。

四〇一(十三)。給予利比亞以技術及財政協助

一九五一年九月六日決議案¹³⁹

經濟暨社會理事會,

懷念聯合國對於利比亞前途所負之特殊責任,已悉大會決議案三九八(五)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,除其他事項外,並認利比亞於成為獨立國家後,仍得依該國可能提請之方式,自聯合國擴大方案中繼續獲取技術協助;又悉大會決議案三八七(五)促

¹³⁹ 參閱理事會第五三九次會議紀錄。